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8〕28号

汕尾市城区鸿懋针织时装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4UPXEM75

住所：汕尾市城区捷胜镇西南公路桥边

法定代表人：黄水合

2018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汕尾市城区鸿懋针织时装厂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单位汕尾市城区鸿懋针织时装厂有限公司于2004年06月21日注册成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毛衫、裙、裤等针织品、服装珠绣及烫洗业务，产品100%外销。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生产项目正在生产，项目未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至城镇排污管道。你单位生产项目配套有燃柴蒸汽锅炉1蒸吨一部，现场检查时，该锅炉正在使用，锅炉口内有正在燃烧的木材，该锅炉房堆放有未燃烧的木材。该锅炉生产废气经简单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因为你单位服装加工项目建设有洗水车间，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1类别（服装制造）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项目。该项目所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于

1995 年自建厂房(原名为汕尾市城区捷胜毛织厂)，2004 年注册为汕尾市城区鸿懋针织时装厂有限公司，开始投入并生产至今。

综上，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所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至今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2018 年 11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8〕49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2018 年 10 月 24 日，执法人员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六项的有关规定，对你单位生产项目燃柴锅炉、洗水车间的主要生产设备（洗水车间电源控制箱）查封。

2018 年 12 月 13 日，我局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18〕23 号）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依法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被告知的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 2018 年 10 月 24 日制作的《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

字〔2018〕49号）、2018年11月8日《送达回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18〕23号）、2018年12月13日《送达回证》和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经审查，你单位提出的申辩理由主要描述了你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一些客观因素，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果关系。该理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对你单位建设项目所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至今的违法行为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正确，经集体审议决定不予采纳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抄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